

管理学院 2019 年秋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管理学院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创新能力、创业精神和社会责任的高级管理专业人才与未来领导者为目标，吸收和培养具备优秀综合素质的高级研究人才，尤其是对中国的改革实践有深刻理解和独到见解、亦具有卓越国际视野的高级研究人才，对我校管理学科的发展和建设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

为了选拔具有真才实学、创新精神的博士生队伍，博士生的招生需从应试教育向能力培养和专业素质提升转化，在博士生招生中突出考生的创新能力和研究素质的考核。根据《浙江大学关于做好 2019 年博士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精神，特制定管理学院 2019 年秋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成立由分管院长任组长，纪委书记、学科负责人和教学管理中心主任参加的管理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生招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负责制定学院博士生招生的相关政策，接受考生的申诉，审定学院博士生拟录取名单。工作小组组成：

组 长：汪蕾

副组长：吴为进

成 员：陈熹、华中生、黄灿、陈俊、周帆、应天煜、周欣悦、朱纪平

申诉联系人：吴为进 申诉联系电话：88206808

按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两个一级学科，设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实行集体负责制，由各学科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组成，招生委员会主任由学院博士生项目主任担任。负责评估考生的申请材料，制定学科复试程序和形式，组织复试考核工作，评定复试综合成绩。

二、复试要求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考核内容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2. “申请-考核”制考生基本复试要求

(1) 通过学院初审，考生直接进入复试中的笔试环节。

(2) 不需要参加我校博士生招生外语水平考试的考生，学院笔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者，可进入面试。

(3) 需要参加我校博士生招生外语水平考试的考生，其外语水平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且学院笔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者，方可进入面试。

三、录取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合格，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各科成绩符合学院的复试要求。

3. 经学院复试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体检合格，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学院根据考生综合测评情况和招生指标择优录取。

6.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除满足以上 1-4 条件外，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民厅〔2018〕2 号文件相关要求和招生指标综合测评，择优录取。

7. 被录取考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

为了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管理学院已在 2019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明确说明，**各专业不招收在职博士生。**

四、导师招生名额

1. 博士招生名额的分配，学院将综合考虑学科建设需要、科研成果数量和质量、科研经费数量和质量、博士生培养质量、生源情况和导师招生意愿等因素。引导学科、导师既重视经费总量，又要重视重大项目的争取；既重视一级期刊论文的数量，更要关注权威级期刊（包括 SSCI、SCI）论文。

2. 每位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招生名额最多为 1 名（包括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学院再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和导师的科研经费、科研成果、重大项目、博士生培养质量、招生意愿等进行适当增减。

3. 无科研项目和经费的导师、已退休的导师不得再招收 2019 年博士研究生。

4. 由于导师招生名额的限制而无法录取的上线优秀生，可调剂到同一个一级学科下的其他导师，调剂的考生，参加调入导师方向的面试和综合成绩排序。由于考试科目的不同，不

同一级学科之间生源不能相互调剂。

五、复试的程序和形式

博士生复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

笔试内容为学科综合测试，考试时间为3小时。学科综合测试满分为100分，笔试成绩不低于60分可参加面试。需要参加我校博士生招生外语水平考试的考生，其外语水平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且学院笔试成绩不低于60分者，方可进入面试。

面试包括学科专业素质测试与导师组面试，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应不少于30分钟。

学科专业素质测试：由各学科组织面试小组，每位考生事先根据各学科要求准备相关的学术报告（包括相关文献评述、研究设想、个人专长等）。考生现场进行约15分钟的学术报告汇报（制作Powerpoint），面试小组成员针对考生的学术报告提问，并对考生的学术报告进行评分，以全部成员的平均分作为该考生专业素质成绩。专业素质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若成绩低于60分，将不能录取。面试小组人数不少于5人（副教授及以上，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

导师组面试：为了更好地落实导师责任制，根据考生报考专业和导师，由5人以上的本学科专家（副教授及以上）组成导师面试小组，组长由博士生导师担任。导师面试小组负责安排考生的面试，侧重对考生综合素质、能力和外语水平的测试，认真做好面试记录。考生应向面试组介绍个人基本情况、科研经历和成果、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并回答导师面试组专家的提问。导师组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若成绩低于60分将不能录取。

六、拟录取名单

博士生的录取根据笔试和面试两方面综合考虑，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

具体办法：

1. 笔试成绩（A）、学科专业素质测试（B）、导师组面试（C）三部分成绩均不得低于60分。
2. 按笔试成绩（A）40%、学科专业素质测试（B）30%、导师组面试（C）30%加权计算考生综合成绩。
3. 按综合成绩和导师招生指标，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
4. 拟录取名单报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院。

七、博士生报考资格的审查

报考资格由管理学院在复试前统一审查，除审查考生本人身份证外，还要审查如下内容：

(1) 对已获硕士学位人员审查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学位认证报告，在国外获得的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 对应届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审查有效学籍证明及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资格保证书。

(3) 对现役军人审查所在军队军区政治（工作）部门同意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证明。

考生应提交各项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与复印件，并由学院审查经办人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结果的真实性后保存备查。

资格审查提供资料的具体内容请关注研究生院招生网站通知《关于2019年博士生报考资格审查的通知》。

八、体检安排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必须进行体检资格审核。2019秋博士生体检具体安排见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网站通知（时间安排为4月22日-4月30日下午），请在复试前完成体检。

九、调档审查和复查

学院党委负责对拟录取考生进行调档，并严格审查，合格者发给录取通知书；未调档审查或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学校将在考生入学后组织对其进行全面的复查。对在政治和业务上不符合博士生入学条件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对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十、博士生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部委相关规定和浙江省物价部门的核准，我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

十一、时间安排

- 1月7日：复试资格名单公布；
- 3月12日：笔试；
- 4月3日：笔试成绩公布；
- 4月12日：学校召开博士生录取工作会议；
- 4月22日：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 4月22日-4月30日：考生体检，详见校医院网上通知；
- 4月23日-4月30日：管理学院教学管理中心审查考生资格；
- 5月5日-5月8日：各学科组织面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5月5日-5月8日：各导师组面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5月10日：学院上报拟录取名单并上网公示；
- 5月20日前：完成定向考生签订协议书和调档政审工作；
- 6月底前：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管理学院

2019年4月22日